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

## 轉部及轉系審查標準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審查標準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部學生轉部及轉系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各部系學生，均可申請轉入時尚造型與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就讀，填具申請單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- 第三條 轉入本系，依下列方式審查：
- 一、該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。
  - 二、該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擇優錄取。
  - 三、如遇外籍生及身心障礙生，視個案另行處理之。
- 第四條 錄取名額視本系目前學生總人數而定，由本系「學術委員會」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與審查。
- 第五條 轉部系申請及核准轉部系後之學分抵免規定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定時亦同。